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燕华”), 本公司通过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51%股权, 东银燕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公司”、“本公司”)本次为东银燕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过以下担保事项:

东银燕华由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旺泰地产(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股权比例为40%: 11%: 49%。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这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51%股权。东银燕华主要开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华侨村二期项目。

2020年3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东银燕华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 期限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

担保。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2月到期。截止目前，存量贷款余额为19.96亿元。

为满足项目后期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东银燕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将20亿元存量开发贷(剩余本金19.96亿元)到期日调整为2028年8月22日，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东银燕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银燕华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24号燕华苑3层N311；法定代表人：解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东银燕华资产总额2,529,520,530.63元，负债总额3,535,683,729.3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535,683,729.30元，净资产为-1,006,163,198.67元。2024年1-9月，东银燕华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7,328,901.01元。东银燕华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华侨村二期未开盘销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银燕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将20亿元存量开发贷(剩余本金19.96亿元)到期日调整为2028年8月22日，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东银燕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将20亿元存量开发贷(剩余本金19.96亿元)到期日调整为2028年8月22日。因东银燕华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实际经营管理。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23,118.8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3%。

其中：

（一）公司对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2,318,98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3%。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04,13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

（三）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东银燕华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